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成果要报

2013年第11期

(总第12期)

---

本期摘要:

## 我国公共危机中协同治理机制研究 ——以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治理为例

陈标 王晓旭

- 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各种风险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存在着严重的威胁。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的广泛性使灾害危机管理仅靠政府是无法应对的，对于政府而言，如何建立起一个全面的整合的危机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政府和社会的危机管理能力，是公共危机管理的最大挑战。
- 现实迫切需要引入和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公共危机的协同治理。本文以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管理为例，分析了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危机协同治理的体制机制以及所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 提出了构建“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农村自然灾害协同管理体制模型以及完善协同治理机制的对策，即政府要树立协同治理理念、建立完善的协同治理的组织体系，完善自然灾害协同治理机制，构建从中央到地方灾害信息网络，培育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自然灾害协同治理能力。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11月10日

# 我国公共危机中协同治理机制研究

## ——以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治理为例

陈标 王晓旭

湖北省是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比较脆弱。提升农村及农民群众防灾减灾及灾害管理能力，保障农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政府及相关社会组织的重要任务和责任。协同治理正是当今理论界及学术界所推崇的一个应对当前自然灾害危机管理现实困境的选择。不确定性使得危机的预防和处置单靠政府的力量是无法应对的。对于政府而言，如何建立起一个全面的整合的危机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政府和社会的危机管理能力，增强危机协同治理力量，是公共危机管理的最大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引入和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公共危机的协同治理。本文主要考察公共危机协同治理的逻辑内涵，分析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管理体制及其所面临的挑战，最后提出构建湖北省农村自然灾害协同治理模型。

### 一、公共危机协同治理的逻辑内涵

协同治理是由协同和治理两个词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其理论基础分别来自于协同学(Synergetic)和治理理论(Governance)。协同来源于希腊文，意为共同、协作。协同学理论在20世纪70年代初由联邦德国物理学家赫尔曼·哈肯在《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一

书中提出的。赫尔曼·哈肯等人认为，整个世界就是一个协同系统，协同学是研究协同系统在外在参量的驱动下和子系统之间相互作用，以自组织的方式在宏观尺度上形成空间、时间或功能有序结构的条件、特点及其演化规律的新兴综合性学科。协同思想被广泛地应用到各个学科领域，强调不同系统和子系统主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协作。

“治理”（Governance）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和古希腊语，原意是操纵、控制、引导，治理区别于传统的管制、管理。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在 1995 年发表的一份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中，对治理做出了如下界定：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利益得以调和并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治理具有以下特征：治理权力主体的多元性；治理过程的协调系统性；治理目标实现的灵活多样性。简言之，治理就是政府运用公共权威管理一国经济和社会资源，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非政府组织分担相应责任与义务，共同维护国家秩序，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治理的目的是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公共利益。协同理论和治理理论有各自的侧重点又有交叉性，治理理论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性，而协同理论强调各主体的合作性，协同治理是达到善治的必要条件。因此，所谓的协同治理是指在公共治理主体系统中的各子系统，运用法律、行政、科技、信息等手段，相互协调、共同作用，实现力量和资源的整合，高效地进行社会公共事务治理，最终达到维护与保证公共利益实现的目标。

人类是和风险相伴的，只是近代以来，随着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的增强，人类自身成了风险的主要制造者，人类进入了贝克所称之的“风险社会”。贝克指出，“现代世界已经演变成了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我们按照可测算风险的语言进行思考和按照可测算风险的语言采取行动的两者之间已经呈现出巨大差异；在这个世界中，我们用与技术发展相同的速度创造出无法测算的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使得危机的预防和处置单靠政府的力量是无法应对的。对于政府而言，如何建立起一个全面的整合的危机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政府和社会的危机管理能力，是公共危机管理的最大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引入和调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和资源，进行灾害危机的协同治理。

灾害危机协同治理是指在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支持下，政府、非政府组织、企业、公民个人等社会多元要素参与合作、相互协调，针对潜在的和当前的危机，在危机发展的不同阶段采取一系列的控制行动，以期有效地预防、处理和消弭危机，最终达到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之目的。从定义中可以看出灾害危机协同治理具有以下几点内涵：危机治理主体的多元化；治理权力的多中心化；参与、合作是协同治理的精髓；危机协同治理的直接目的是有效地预防、处理和消弭危机，最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我国著名学者张成福认为“危机管理能力的大小取决于各种各样的因素及其相互的作用，因此建立一个全面整合的危机管理体系是十分重要的”，“全面整合政府危机管理体系是在各种资源支持系统的

支持下,通过整合的组织和社会协作,通过全程的危机管理,提升政府危机管理的能力”,“有效的危机管理需要政府、公民社会、企业、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作”。

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农村自然灾害协同管理体制成为我国各级政府自然灾害管理的必然选择。

## 二、湖北省自然灾害危机管理体制机制

针对湖北省农村地区自然灾害频发的实际情况,湖北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农村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救助工作,积极落实国家“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救灾方针,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然灾害协同治理体系。

### (一) 协同治理的组织指挥系统基本建立

省级政府通过由分管副省长为主任的湖北省减灾委员会来综合协调指挥自然灾害防减救助工作,具有宏观管理及规划的职能。湖北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民政厅承担,由民政厅副厅长任办公室主任,民政厅、国土厅、农业厅、气象局、地质局等部门为减灾委员会部门。省直有关厅局也拥有独立的处室组织、领导、规划、协调全省单项灾害的防灾减灾救助工作。分管副省长定期召开减灾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经常深入到自然灾害现场调研,及时研究解决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做出周密部署。湖北省民政厅是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的承担者,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主要领导部门,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救灾

处。在防汛抗旱的治理工作中，湖北省成立了以省长为总指挥、省委书记为政委、省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防汛抗旱的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厅厅长兼任。

## （二）灾情协同会商机制与预警系统

在国家减灾委、水利部、防总、长江水利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依托于湖北省减灾办、湖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湖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等机构建立了由各类灾害管理部门参加的年度长期及短期灾情会商机制，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分析预报各类灾情，了解掌握灾情信息，准确把握灾情发展趋势，为领导提供中、短期减灾决策，协调政府各部门的行动。

定期召开各类灾情会商会议。每年5月和12月，湖北省减灾办、及防汛抗旱指挥部都会召开会商会议，对主要灾害趋势进行分析，提高灾害管理的准确性和协同性。会商机制在县一级的农村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各县市为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科学性，结合本地区特点，也积极建立灾情会商制度。

建立跨省域的会商机制。为了提高政府部门在防灾减灾方面的综合协调及信息能力，近年来有关涉灾部门建立了跨省域、跨部门的会商机制。如依托设在武汉的长江流域气象中心，2009年成立长江流域气象业务服务协调委员。2012年5月在长沙召开的长江流域气象业务服务协调委员会商会上，提出要进一步做好流域防灾减灾气象服

务，强化面向中小河流域水文气象预报和洪水风险预警服务，做好流域暴雨洪涝灾害风险评估。

### （三）形成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系统

2006年6月颁布《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相关的部门预案，湖北省开始正式形成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系统。这一系统包括不同灾种的应急预案，也包括不同行政层面的应急预案。纵向上包括省级、地级、县级、乡村及工厂、学校的应急预案，横向上涉及《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北省地震应急预案》等21个省级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确立了以人为本，分层级响应管理的工作原则；与上级工作规程或预案对口衔接的原则；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确定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对于不同的灾种确定不同的部门负责。对于湖北多发洪涝灾害成立专门的指挥部门，县级以上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确定了应急启动的条件。政府各涉灾部门在研究各种灾害发生的规律基础之上，设定了应急反应启动的条件。

### （四）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系统

在重大灾情发生后，一般会根据预案规定的条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系统。对于这个响应系统，同样也有较为具体的规定。应急响应主要包括：组建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并在24小时内到达灾区；救灾物资24小时内救助灾民到位；中央应急救助资金72小时内下拨到灾区。救灾处和备灾中心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实行24小时待命。

依托于各基层减灾办，建立了灾情的 24 小时监测机制。各县市每天晨 8 时以前必须发出的《昨日灾情》，内容包括昨日 7 时至当时 7 时发生的重大灾情，并编发《湖北灾情简报》。省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求，全省建立 3—5 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各市、州、县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各级储备库应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省级储备物资要保证灾害发生后 5 小时内运抵灾害现场，市、州、县储备物资要保证灾害发生后 3 小时内运抵灾害现场。按照预案要求，各级必须进一步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

#### （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管理系统

按照“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早完成”的原则，灾害发生后督促各地迅速建立倒房台帐和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及时下拨恢复重建资金，推动了全省恢复重建工作尽早启动。全省灾区民房的恢复重建由民政厅统一指导，市、县则主要由政府直接领导和组织，民政部门负责落实。恢复重建所规定的目标一般在当年内完成，保证灾民春节前能够住上新房。

#### （六）地震专用台网系统及灾害评估系统

湖北省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地震专用台网系统，有国家测震台站、区域测震台站和地震遥测台网。针对地震诱因，对构造地震和水库地震分别建立了相应台网。湖北省建立了专门的水库地震台网，主要包括长江三峡工程诱发地震监测台网、清江遥测地震台网和丹江口网。三峡工程水库诱发地震监测总站设在武汉，是三峡工程水库诱发地震

监测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较其他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系统起步早，较明细，实际操作性强。

### 三、湖北省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薄弱环节

经过近十年的建设，湖北省的农村地区自然灾害的协同治理机制得到建立，灾害治理能力得到提升，但是随着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的期望值日益增加，人们对于协同治理及服务水平的要求也就日益提高，湖北省农村地区自然灾害的协同治理存在着较多的薄弱环节，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 （一）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主体过于单一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详细规定了湖北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但湖北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的主体主要是政府部门、官办社会组织及个别国有企业，而其它社会组织、企业组织和个人没有纳入到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重视政府内各部门的协同，而忽视政府与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协同。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即使能够参与到自然灾害的治理工作，也只是一种被动式的参与，参与的范围很有限，主要局限于捐款捐物与居民自助自救等表层的参与。自然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尚未广泛深入动员组织，常备不懈。目前地方各级公安、消防、武警、卫生为主体的职能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戒备状态，只能处置一般自然灾害事件。另外，湖北省对重大自然灾害、特别是巨灾发生时救助力量的社会组织动员能力尚显不足，如非专业的预备役部队、基层民兵、社区志愿者队伍、妇联、共青团、村级合作组织缺乏专业救援知识，无法发挥其作用，且平时救灾培训和演练组织不够、

群众应急能力较低。

## （二）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协同领导机制还需完善

从政府管理和服务角度而言，为了协调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湖北省政府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湖北省减灾委及其办公机构。但是，这些机构多是非常设的协调机构，实际指挥权力、应急协调功能不强，存在虚化、矮化趋势，并且二者在自然灾害管理中，存在职能交叉，职责分工不清，容易在管理中导致推诿扯皮现象，很难形成治理合力；基本上还是采用传统的单一灾种、单一部门、政府单一主体的条块分割组织体制，被动撞击式的和事后救火式的应急机制。如地震部门负责地震导致的自然灾害管理工作，水利部门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国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工作，而民政部门负责灾害的救助工作。公安、消防、卫生、疾控、安监、民防等各委办局应急职责分散，很难做到灾害发生时的快速联动，只能靠上级政府行政协调来临时指挥，而缺乏法律规范、管理制度和应急流程上的制度化协同，存在多头化、碎片化现状；地方和基层应急机构以及减灾委的办公机构编制紧张，机构人员多为兼职，专人不专业，人事关系和岗位职责不匹配，干部队伍不稳，应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信息平台需要完善

在当前自然灾害的管理体系中，政府各部门还不能充分共享自然灾害信息，有些部门还把自己单位的信息作为机密，不与他人分享。众多部门的相应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相互分割，自成体系，缺乏互通互联，难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使得公共危机协同治理缺乏信息共享

平台。例如在目前，地震、水利、环保、国土、公安等部门各自拥有一套数据库平台，并没有实现部门间的有效共享，当然也更没有对外共享。这不仅造成了资源使用的低效率和巨大浪费，而且也妨碍了政府的统一系统管理与部门协调。在信息披露方面，一些官员出于政绩的考虑，往往对一些危机信息采取压制、隐瞒等做法，形成了报喜不报忧的现象，导致信息渠道不畅通，贻误了对危机处理的最佳时机，并容易导致谣言四起，加剧公众恐慌，并造成公众对政府及社会的不满情绪。

湖北省各级政府存在着重抗灾救灾，轻防灾减灾的思想。现在各级政府对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现场处置、生活救助等给予了高度关注，第一时间奔赴救灾现场，组织救灾、救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对防灾减灾工作则重视不够，甚至被忽视，形成了“有灾时重视救灾工作，无灾时重视经济工作”的局面。

#### （四）社会组织与个人参与治理的能力不强

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管理的效能是与其参与的意愿和能力为基础。但是在自然灾害协同治理的过程中，社会组织和个人治理能力不足严重影响了公共危机协同治理的效果。社会组织自身包括资金人才在内的资源短缺以及活动能力、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的不足，导致了社会组织在市场环境下难以发展壮大，致使我国社会组织整体数量少、规模小、合法性不足，在自然灾害危机治理中没有自己的合法地位；另外，由于我国社会组织法律制度不健全，导致社会组织发育良莠不齐，社会组织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地位不高，人们对社

会组织的认可度较低。这些严重影响社会参与自然灾害治理的能力，以致其不能充分发挥对危机预警、协助政府治理、恢复灾后重建的作用。企业组织由于其营利特性，导致一些企业参与自然灾害管理意识不足，部分企业缺少社会责任感，在危机治理中很难主动发挥应有的作用，往往是被动式参与，更多的是表现为捐款捐物等表层参与形式。公民自身的参与危机治理能力较低，对处理危机的方法不了解，造成其治理能力不足，其参与表现为个体参与，缺少组织性，从而大大制约了其参与治理的能力。总体上说，我国目前社会行为主体在自然灾害治理中是一种被动式参与，自组织能力弱，社会行为主体之间的联动机制不强。

#### 四、自然灾害危机协同治理模型的构建与完善

从自然灾害危机协同治理的角度出发，政府需要与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协调合作，承担发展责任，规避发展危机。为此，政府要转变理念，建立健全协同治理的体制与机制，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与公民参与自然灾害的治理，增强整个社会的参与效能，以达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一）政府要树立协同治理理念，建立协同治理的组织体系

政府要实现内部各部门协同治理的基础上，必须加大与社会的协同治理的力度，增强协同治理的效果。为此，政府要树立协同治理理念。

##### 1. 转变政府理念

就自然灾害危机治理而言，要求政府做到以下两点：（1）由官

本位政府向人本政府转变。政府的首要目标不是管制，而是应该体现其服务角色。在自然灾害危机的处理过程中尤其要做到以人为本，政府的全部工作要以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公民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2）由政府管理向整合治理转变。一方面要求政府重新定位自身角色，承担起灾害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发挥主导作用；另一方面要求政府提升自己的组织动员和汲取资源的能力，有效协同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全面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共同应对危机。同时通过法律制度明确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在自然灾害治理中的作用，增强这些主体协同治理的合法性，使其参与协同治理有法可依。

## 2. 完善危机协同治理的组织结构

### 其一，建立协同治理的权责体系

在自然灾害协同治理中，政府、社会组织及公民都要有与自己能力相称的权力和责任，形成一种责、权、能力匹配、对等、制度化的多元治理结构。这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目标的社会合作过程——国家在这一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但不一定是支配性的作用。”<sup>⑧</sup>这种结构将成员组织相互优势互补匹配、上下联动、协同应对的有机治理的组织体系。

### 其二，建立弹性化的开放的灾害治理组织体系

以包括多元治理主体在内的、扁平化、弹性化的应对网络替代传统政府组织中机械、僵化的封闭官僚组织体系，提高组织体系的反应能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危机处理的成本，增强灾害治理效果。

## （二）完善自然灾害协同治理机制

面对危机，最重要的战略选择是塑造一套比较完善的灾害危机治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增强政府以及整个社会的危机治理能力。

### 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治理的协同领导机制

在目前的我国自然灾害治理体制中，中央政府只有两个有明确权责和人员的部门，国家减灾委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但是其组成人员是来自于国务院的各职能部门的兼职人员，不能很好的承担起协同治理的责任，其办公机构分别设于民政部和水利部，级别低、权力小，治理效能有限。并且如何协调二者在自然灾害治理中的关系也是个难题，因为二者存在权责交叉不清的问题。因此，有必要在明确权力责任的前提下，建立由多元主体共同组成统一的核心机构作为整个系统的中枢，赋予其足够的权力并保证充足的资源，进行充分的信息与资源的协同整合，实现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协同。

### 2. 完善危机预警机制

政府要改变那种过去重“救灾”轻“防灾减灾”传统灾害管理思想，要把“防灾减灾”作为灾害管理的重中之重，实现由“治病”政府向“防病”政府的转变。采用综合的、基于风险的准备和预防技术与方法、手段，对某些危机现象出现的约束性条件、未来发展趋势和演变规律等做出估计与推断，尽早识别危险，剖析危险事件，及时全面的发布预警信息，使公共部门和公众提前了解危机发展的状态，以减除灾害给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构建从中央到地方灾害信息网络

## 1. 由封闭政府向开放政府转变

政府应依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加快信息公开的制度与法制建设，完善自然灾害危机协同治理的信息披露机制和民意的表达机制，沟通民众和政府之间的各种信息，并将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公布于众，广泛采纳民智，集中民力，共同促进自然灾害危机的成功应对。同时，掌握信息主动权，尽快提供既能满足公众信息需求又能引导社会正常运转的信息。

## 2. 建立各级政府上下贯通共同分享的灾害信息库

改变滞后的信息管理系统现状，提高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的预报水平。建立跨机构实时灾情搜报联动系统，打破信息壁垒。一些部门为平时业务需求建置了相关监视系统，诸如交通、治安、监控等，而民政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气象部门、地震局等也建立了各自的预警系统。目前，我国只有少数几个城市诸如北京、长沙实行了 110、112、119、120、技防、互联网联动机制，但也仅仅局限于安全系统的联动，未与自然灾害相关部门对接。其他各个指挥中心更是呈现各自投入、各自建设、各自为政的局面。因此，建议整合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系统，实现信息互通互享，除了打破自然灾害相关部门内部的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外，也应打破自然灾害相关部门与交通、治安、监控等部门的信息壁垒，实施资源共享，将平时业务需求与灾时应变加以联结，一方面可避免重复开发以及维护管理经费的浪费，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达到为民服务的最终福祉。

## （四）培育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自然灾害协同治理能力

多主体共同参与是未来自然灾害协同治理迫切需要，针对当前我国社会组织发育尚不健全的现实，有必要加快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高公民、第三部门有序参与公共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使他们有能力参与自然灾害协同治理。壮大非政府组织力量，培育民间组织，构建协同治理的组织体系并合理界定组织职能与义务。因此，必须在发展现代市场经济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非政府公共组织。一方面，转变政府职能，避免政府对社会组织的过多干预，为社会组织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提高它们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另一方面，非政府公共组织应充分认识自身的特性、职能和优势，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公民作为协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其参与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治理效果。因此，政府应加强公民危机预防意识的宣传教育，在居民中多次开展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增强居民的自救能力，使减灾知识更加贴近居民、贴近群众。为此要对公民进行危机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应急能力的教育培训与演习，把塑造发达的公民应急文化、以提高公民自救能力作为公共危机治理系统的一项基础工作。在灾害频发的农村地区，利用专业合作组织、成立“防灾协会”，把原子化的公民组织起来，增强公民参与的组织性，协调好政府和民间防灾减灾工作。另外，要制定详细的包括多主体参与的危机管理应急预案，保证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参与灾害危机治理的有序性。

灾害危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的广泛性要求在管理中，必须构建和完善“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农村自然灾害

协同治理体制，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力量，只有这样才能把危机消灭在萌芽状态或把灾害危机造成的损失最小化。

### 参考文献：

- [1] 曾健,张一方. 社会协同学[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10-15.
- [2] 全球治理委员会. 我们的全球伙伴关系 [R].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5.  
转引自俞可平主编. 治理与善治 [C].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5.
- [3][德]乌尔里希·贝克. 911 事件后的全球风险社会[J]. 王武龙译.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4(2): 71.
- [4] 何水. 从政府危机管理走向危机协同治理——兼论中国危机治理范式革新[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8(10):25.
- [5] 沙勇忠,解志元. 论公共危机的协同治理, 中国行政管理[J], 2010(4): 73.
- [6]张成福. 公共危机管理: 全面整合的模式与中国的战略选择[J]. 中国行政管理, 2003 . (7) : 7-8.
- [7]赵丽江. 农村地区自然灾害防减救助能力建设研究——以湖北省农村防灾减灾及应急救助能力建设为例[R], 2012(7): 20.
- [8] 托克·麦克格鲁. 走向真正的全球治理[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2(1): 36.

### 作者简介：

陈标：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行政管理专业博士生

王晓旭：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社会保障专业博士生

##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

---

主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省教育厅、省委政策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报送：校领导、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理事会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

发送：各协同高校和单位、相关学院及职能部门

---

主管：湖北省教育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主办：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主编：赵 曼

通讯地址：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政编码：430073）

电话、传真：（027）88387207

网址：<http://www.socialmanagement2011.com>

E-mail：[shgl@znufe.edu.cn](mailto:shgl@znufe.edu.cn)